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4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6）为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芜湖隔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该扩产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另外一条生产线也已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

至此，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

上述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4年7月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侯占军先生提名，拟聘任王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简历：

王波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6月，长江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及股权投资经验。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联创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金汇博林（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7月1日担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使用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该次募投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经董事会审批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审批该次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0,000万元尚未归还，结项后，该部分募集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一部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7月4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四家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4.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5%（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8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4.3亿元范围内，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亿元为信用方式外，其余需由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担保的授信额度不超过3.3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空港股份资产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展期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展期期限：1年；

3.展期利率：4.35%；

4.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为4.3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董事长安元芝先生同时在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

● 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国资公司进行的交易共2次，累计金额13,000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源建筑向国资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为4.3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国资公司进行的交易共2次，累计金额13,000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董事长安元芝先生在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363,963.2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765.13亿元，负债总额503.44亿元，净资产261.6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65亿元，实现净利润-17.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80%。（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753.20亿元，负债总额489.52亿元，净资产263.68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91亿元，实现净利润1.9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9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国资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即将到期，为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资公司申请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展期期限：1年；

（三）展期利率：4.35%；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五、《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贷 款 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3,000万元；

（五）展期期限：1年；

（六）展期利率：4.35%。

国资公司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展期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国资公司向天源建筑提供该笔财务资助展期，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70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03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6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03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00.10万元；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11.81万元。

（二）法定披露的2023年1-6月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有效地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二）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的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同比增加，导致其他收益增加。

（三）报告期内，因库存商品成本下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盈利，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59
债券代码：115630　债券简称：23国金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6

3、债券代码：115630.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2.9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9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9.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7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500,000	0.12%	0.07%	2023年9月5日	2024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0.12%	0.07%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7月3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0.24%	0.13%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14,802,695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4.33%；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4,005,1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6.24%。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78,403,902	10.27%	0		0%	0	0%	0	0%
合计	414,802,695	54.33%	124,005,100	29.89%	16.24%	0	0%	0	0%

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